

十三、彰化縣議會議員請假規則

88.12.24 本會第 14 屆第 9、10、1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員在定期會或臨時會時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應依本規則請假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員請假分為下列三種：
- 一、事假。
 - 二、病假。
 - 三、公假。
- 第四條 議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請假，因故未能事先請假時，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員請假，應填具請假單（附格式），敘明事由，報請議長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彰化縣議會議員請假單

一、請假事由：

二、請假期間：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天。

三、在假期中通訊處所：

此 致

彰化縣議會

議員

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